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将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韩莉莉等 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拟以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事项以下简称“原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支付现金收购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双方尽快通过机构整合、业务合作，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原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收购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的事项，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文毅、黄雄、金建海

2022 年 12 月 5 日